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2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2日，并同意6名激励对象获授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400万元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设立合资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泉港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该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少华

\_\_\_\_\_  
洪波

\_\_\_\_\_  
简德武

2013年4月27日